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購入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5.7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

所購入之晶泰科技2,000,000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12.8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事項須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購入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25.7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董事確認，該代價並非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所購入之晶泰科技2,000,000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12.84港元。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晶泰科技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晶泰科技之資料

晶泰科技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其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晶泰科技擁有多元化客戶群，涵蓋初創公司到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新材料領域的獨角獸及龍頭企業。其客戶群涵蓋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中的17家，這是其解決方案及服務水平的一項指標。晶泰科技亦與輝瑞公司、強生及德國達姆施塔特默克集團、中石化集團上海研究院等很多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及新材料領域龍頭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晶泰科技之刊發文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7,076	266,433	174,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609	(1,514,869)	(1,906,323)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75,609	(1,514,869)	(1,906,323)
總資產	7,718,140	4,354,740	4,005,70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028,666	3,992,307	(7,241,242)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鑒於本集團擁有可用之盈餘現金，且當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提升閒置資金之整體回報並提高資本效率。收購晶泰科技(藥物發現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領導者之一)之股份，正為此類機遇。

董事對晶泰科技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此次收購預期可從晶泰科技股價任何未來上升中帶來潛在資本增值，從而助力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購入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8百萬港元購入總共1,5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過往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所購入之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10.51港元。該過往購入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無法確定收購晶泰科技股份的交易對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過往購入事項中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過往購入事項乃在購入事項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購入事項於有關時段內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事項須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購入事項」	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約15.8百萬港元購入1,5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事項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晶泰科技」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晶泰科技股份」	指	晶泰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